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盐发改开投〔2022〕30号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海城未来社区人才公寓 及睦邻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批复海城未来社区人才公寓及睦邻中心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盐开〔2022〕7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该工程列入海盐开发区万亩千亿新型产业平台配套建设项目，经研究，原则同意由你单位委托编制的海城未来社区人才公寓及睦邻中心项目建议书。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海城未来社区人才公寓及睦邻中心项目。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土地利用，有利于缓解人才用房不足的问题，为进入开发区的企业及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同时，作为未来社区综合服务用房，有助于提升社区管理水平，提升开发区整体形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有必要且迫切的。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海城未来社区4#、5#地块，北至东西大道，东至西场路，西至内河。项目用地面积约35亩，

总建筑面积约846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才公寓和睦邻中心，同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工程投资估算 64481 万元，建设资金由专项债券资金及业主自筹解决。

五、项目业主

海盐滨海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六、建设工期

2022 年-2025 年。

该项目人才公寓区块为保障性安居用房，睦邻中心区块为社区综合服务用房。请据此抓紧做好相关前期工作，并及时编制项目工可报告报我局审批。

此复。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政府办，县委政法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政务数据办，县统计局。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6-330424-04-01-268603

